

## 發展服務部

1215 O Street, MS 7-40  
Sacramento, CA 95814  
文本電話：711  
(833) 421-0061



日期： 2022年2月11日

收件人：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主題： 自主決定計劃實施資助指南

根據《福利與機構法典》(W&I) 第 4685.8(f) 節，已向區域中心分配資金，以支持 2021-22 財年自主決定計劃 (SDP) 的實施。本信函旨在為如何使用這些資金提供指導，包括要求區域中心與當地志願者諮詢委員會 (LVAC) 合作以確定當地優先資助事項。

《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4685.8(f) 節規定，這些資金應最大限度地用於提高 SDP 參與者規劃自己生活的能力，並確保發展服務部和區域中心成功地實施該計劃。該法規進一步要求發展服務部 (DDS) 與包含全州自主決定諮詢工作組在內的利益相關者協商，將資金優先用於滿足參與者的需求、增加服務可及性和公平性、減少差異以及順利實施計劃，並且應涵蓋下列事項相關的費用：

- 招聘及培訓獨立協調員，著重考慮增加雙語、雙文化背景的獨立協調員人數；
- 為參與者、家庭、區域中心、LVAC 成員和其他人士提供聯合培訓，重點培訓對象為 SDP 名額不足的各社區的自我倡導者及家庭；
- 協助制定支出計劃；以及
- 組織協作小組/研討會，增進持續的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機會。

加州自主決定諮詢委員會 (Statewide Self-Determin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的建議和指導為 SDP 的成功實施發揮了關鍵作用，DDS 將單獨為委員會提供資金。

**「建立夥伴關係，支持民眾選擇」**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2年2月11日  
第二頁

LVAC在SDP的實施和監督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區域中心必須與LVAC通力合作，確定資金使用的優先次序以滿足當地參與者的需求。只有雙方就當地需求達成一致後才能使用資金。如需詳細瞭解資金的潛在用途、2021-22財年各區域中心服務範圍的可用資金數額、確定資金用途的推薦步驟等，請參閱附件1。

對本函如有任何疑問，請發郵件至[sdp@dds.ca.gov](mailto:sdp@dds.ca.gov)。

謹致問候

*原件簽署人：*

MARICRIS ACON  
副主任  
聯邦項目部

抄送：

- 區域中心管理員
- 區域中心首席顧問
-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
- 區域中心機構聯合會
- 州發育障礙理事會
- Nancy Bargmann, DDS
- Brian Winfield, DDS
- Carla Castañeda, DDS
- Jim Knight, DDS
- Tim Travis, DDS
- Erica Reimer Snell, DDS

## 自主決定計劃（SDP）實施資助指南

如本附件的信函正文所述，根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5.8(f)節之規定，應提供資金支持SDP的實施。這些資金的潛在用途以及做出決策、使用資金的流程如下所述。

步驟	詳細說明
<p><b>優先資助領域</b></p>	<p>優先資助領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招聘/培訓獨立協調員</b>——增加合格的獨立協調員的相關費用，重點增加有雙語和雙文化背景的獨立協調員。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制定和/或開展培訓、翻譯/口譯服務以及與開展培訓相關的費用等。</li> <li>• <b>協作小組/研討會</b>——為參與者和家庭、提供者等相關人員組織長期的和/或定期的會議，為其提供學習和解決問題的機會。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言人/演講者的差旅費、翻譯/口譯服務費、材料費、會議場地費等。這可能需要與其他地區的LVAC/參與者進行協作，以擴大學習機會/資訊共享的範圍。</li> <li>• <b>聯合培訓</b>——對參與者、家庭、區域中心工作人員和當地志願者諮詢委員會成員等進行培訓，重點培訓對象為自主決定計劃名額不足的各社區的自我倡導者和家庭成員。聯合培訓應側重於共同學習機會，讓所有參與SDP的相關各方增進集體認識。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和/或開展培訓、翻譯/口譯服務以及開展培訓的相關費用等。</li> <li>• <b>向SDP過渡的支持/指導</b>——支持參與者向SDP過渡。支持領域可能包括：確定哪種財務管理服務模式最適合參與者、招募/僱用員工的相關建議以及如何建立後備人員計劃等。</li> <li>• <b>制定初步支出計劃</b>——協助參與者制定支出計劃來規劃其個人預算的支配，可能包括財務管理機構的諮詢服務。</li> <li>• <b>其他已確定需求</b>——有助於支持參與者需求及計劃實施的物品/活動。</li> </ul>
<p><b>確定資金用途</b></p>	<p>LVAC和區域中心應共同評估SDP實施過程中的當地需求，以確定資金發揮最佳用途。雙方應根據聯合評估結果，列出需要優先資助的領域（見上方表格），包括每個特定領域所分配的預估金額。目前尚不需要對每個確定領域進行分項詳細估算。不過，討論部分支出事項的詳細花費可能有助於估算金額。</p> <p>一旦就資金使用達成協議，LVAC和區域中心必須發送聯合報告至 <a href="mailto:sdp@dds.ca.gov">sdp@dds.ca.gov</a>，報告應：</p>

## 附件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列出優先資助領域；</li><li>• 預估分配給每個優先領域的資金數額；以及</li><li>• 簡要介紹決策流程。</li></ul> <p>具體內容可根據參與者需求的變化而變化。但是，使用資金必須繼續遵守相關法規與本指導方針，任何變更都必須經由LVAC和區域中心商討後共同決定。</p>
<b>資金流向</b>	資金已分配給各區域中心，具體數額詳見下一頁。如前所述，這些資金的用途必須經由LVAC和區域中心共同決定。隨後，區域中心將為提供服務的個人/組織報銷費用。

## 附件1

資金基於SDP初始實施期間各區域中心的SDP名額進行分配。

### SDP參與者支援資金——2021/2022財年\*

區域中心	各區域中心的SDP名額	可用資金
ACRC	179	\$146,064
CVRC	140	\$114,243
ELARC	110	\$89,760
FDLRC	73	\$59,568
FNRC	60	\$48,960
GGRC	68	\$55,488
HRC	99	\$80,784
IRC	256	\$208,896
KRC	95	\$77,522
NBRC	66	\$53,856
NLACRC	183	\$149,331
RCEB	154	\$125,664
RCOC	151	\$123,216
RCRC	55	\$44,880
SARC	125	\$102,000
SCLARC	110	\$89,760
SDRC	207	\$168,915
SGPRC	95	\$77,520
TCRC	110	\$89,760
VMRC	100	\$81,600
WRC	64	\$52,224
總計	2,500	<b>\$2,040,011</b>

\*資金必須於2024年3月之前使用完畢。